

# 深圳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深圳市民政局 关于确认2022—2024年度社会组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 资格名单的公告

发布日期：2022-12-30 浏览次数：1597

深财法〔2022〕28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》有关规定，按照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》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2020年第27号）有关要求，经深圳市财政局、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、深圳市民政局联合确认，现将2022—2024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予以公布（见附件，共154家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深圳市2022—2024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名单（共154家）

深圳市财政局

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

深圳市民政局

2022年12月30日

附件：

1. [附件：深圳市2022—2024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名单（共154家）.doc](#)

## 深圳市 2022—2024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 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名单（共 154 家）

序号	社会组织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1	深圳市鹏博爱心互助协会	514403005815677334
2	深圳市妇女儿童发展基金会	53440300MJL166016U
3	深圳市关爱行动公益基金会	5344030057313089XG
4	深圳市广电公益基金会	53440300350061305Y
5	深圳市中国慈展会发展中心	52440300349647886T
6	深圳壹基金公益基金会	53440300567057518C
7	深圳市红树林湿地保护基金会	53440300050469413H
8	深圳市美丽深圳公益基金会	53440300MJL168927H

原文地址：[http://szfb.sz.gov.cn/gkmlpt/content/10/10359/post\\_10359676.html#4457](http://szfb.sz.gov.cn/gkmlpt/content/10/10359/post_10359676.html#4457)